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19〕4号

关于太阳山老鹰地旅游度假村二期汐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太阳山老鹰地旅游度假村二期汐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试验区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发展专项工作组关于太阳山老鹰地旅游度假村二期汐岸及Ⅰ期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太阳山老鹰地旅游度假村二期汐岸（Ⅰ期）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澄政复〔2019〕91号）、“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澄发改发〔2019〕

44号)。该项目位于澄江县右所镇小湾村委会老鹰地，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414076.48m^2 (621.11 亩)，总建筑面积 165577.87m^2 ，绿地率50.1%。项目分五期实施，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为 97147.48m^2 (145.72 亩)，总建筑面积 24886.87m^2 ；二期规划用地面积为 110764m^2 (166.14 亩)，总建筑面积 38087m^2 ；三期规划用地面积为 85196m^2 (127.79 亩)，总建筑面积 29904m^2 ；四期规划用地面积为 36455m^2 (54.68 亩)，总建筑面积 46651m^2 ；五期规划用地面积为 84514m^2 (126.77 亩)，总建筑面积 26049m^2 。项目总投资127829.20万元（其中：一期23789.82万元，二期29397.80万元，三期24767.42万元，四期23605.22万元，五期26268.94万元），环保投资2492万元。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项目区自建的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外排。建筑材料堆放场地须进行覆盖，严格落实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

中收集，妥善处置，旱厕化粪池定期清掏，妥善处置。加强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优化项目的给排水系统设计，完善“雨污分流”系统，配套中水回用管网，并设立足够规模的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区绿化、道路浇洒、冲厕及地下车库清洁等，不外排。

（四）规范设置地下停车场排风口位置，避开项目内人群密集区、涡流区及住宅上风向；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内置排烟管道于屋顶排气口排放，外排烟气须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合理布局发电机、水泵、通风设备等产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化粪池及中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严格遵守《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和抚仙湖保护“四条红线”的相关规定。结合地形地貌，优化设计，项目布局和建筑风格需与抚仙湖自然景观相协调。绿化物种优先选择当地物

种，避免有害外来物种入侵。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年6月27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年6月27日印发